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榕樟环评〔2023〕1号

##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产量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福建清凉矿泉水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产量扩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22条等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拟建项目位于永泰县清凉镇渔溪村，项目在原厂区内扩建1座300m<sup>2</sup>仓库，不新增用地面积；利用现有取水井扩大取水量至500m<sup>3</sup>/d，扩大产能至年产矿泉水165000吨。根据深圳市博朗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要求你公司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工程设计、施工和投入使用过程中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新增1座50m<sup>3</sup>的储液池。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生活污水经厂内已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

2. 吹瓶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后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UV光氧催化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处理装置处理达标通过专用管道引至屋顶（DA002）排放。

3.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墙体隔声等措施降噪；车辆转运物料时，经集中居民点区域采取减小车速、禁止或尽量少鸣喇叭等措施。

4.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弃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不得随意排放。废活性炭（用于废气治理的）收集贮存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外运处置；可回收的一般固废收集后临时贮存于堆场，外售给资源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 建立严格的生产管理制度，抽水设备由专人负责并定期检修、保养，设置以取水口为圆心的三级防护带，保护地下水水质不受污染。

6. 加强环境管理，落实清洁生产、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三、有关环境保护标准与控制要求：

1. 废水排放执行《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旱作标准。

2. 废气有组织排放 (DA001)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4规定限值; 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9规定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A.1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 (DA002)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 (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

3.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2013 年) 要求, 危废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要求。

5. 项目建成后允许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扩建后总排放量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为 0.847 吨/年 (倍量替代为 1.017 吨/年)。项目投产前, 上述排污权指标应通过总量确认并按规定要求取得。今后生态环境部门将根据国家政策 and 实际情况对污染物排放总量进行调整核定, 项目按相关新政策执行。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按规范开展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规定公开、登记相关信息。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

五、我局委托福州市永泰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组织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6日